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22779)

[（一）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2](#_Toc365)

[（二）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29317)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_Toc2218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4581)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20186)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73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890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2085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537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269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_Toc259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_Toc185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4615)

[（一）公务接待费 11](#_Toc1217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_Toc13011)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2](#_Toc2929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8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135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_Toc2863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_Toc756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_Toc3275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_Toc1576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_Toc8127)

[十一、名词解释 13](#_Toc286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12.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全镇上下将坚定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以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为引领，承关怀而奋起，抓机遇而图强，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具体，特别是抢抓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四城新区暨千里嘉陵首善港城、昭化农文旅临港经济片区副中心建设机遇，立足六抓六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千里嘉陵第一港、剑门蜀道后花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中，勇当排头兵、当好先锋官。

1.抓班子，强队伍。深入推进基层党的建设，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切实加强镇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重点是把党员致富能人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村后备干部，充分挖掘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务工青年等人才，将其纳入村级后备干部；坚持好镇机关“1+N”年轻干部结对帮带培养、村（社区）干部年轻干部到镇级部门定岗锻炼制度，全面激发退居二线科级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与班子成员形成AB岗制度。情系退休老干部，常态开展“八个一”系列活动。

2.抓产业，强发展。始终坚持以农为本，以一为主，接二连三，突二活三，推进融合发展。坚持“生猪、土鸡、小水果、中药材为主导+优质粮油+肉牛羊+N”的产业思路不动摇。稳生猪，稳定生产规模，增进联农带农。在巩固全区生猪养殖第一镇、打造全市生猪养殖第一镇基础上，不再扩大生猪养殖圈舍规模，重点依托新希望、牧康、正邦等龙头企业，鼓励对现有养殖圈舍进行改造，进一步推广代养模式。强土鸡，扩大养殖规模，增添底色特色。进一步加强与四海三联合作，使合作养殖规模翻一番；在养殖特色与特色养殖上下功夫，发挥好华丰等村养殖历史沉淀作用，适度规模恢复一批生态土鸡养殖，另外依托天星村东西部协作招引项目，进一步壮大生态放养蛋肉鸡规模，逐步发展到50万羽规模，创建全省非笼养蛋鸡第一镇。优林果，改良品种结构，提高产量质量。对现有园区李子、梨子、桃子、猕猴桃为主的小水果产业和核桃产业，立足“不扩面、重提质、强链条”，坚持学习交流“走出去”、经验资源“引进来”，持续在品种、品质、品牌上下功夫，对梨子、桃子、猕猴桃产业重点抓好巩固提升；对李子产业，采取多品种交叉布局，扩大引进“蜂糖李”为代表的高端女皇李进行品种改良；对核桃产业，采取高枝嫁接，对无产量、产量少、品质差、经济效益低下的进行品种改良。壮药材，提倡百花齐放，增强活力动力。科学规划，规模与质量并重，进一步壮大以茯苓、夏枯草、黄精、佛手、金银花、水菖蒲为主的中药材产业，并不断延链补链强链，发展中药材生产、加工。优粮油，突出两大重点，稳定粮食安全。依托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王家贡米”等优质粮油产业，扛牢主责意识，持续下大力气开展撂荒土地治理。突牛羊，发挥示范引领，强化规模效应。立足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以项目招引为抓手，突破性地发展肉牛羊产业，助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另外适度发展生态渔业、烤烟、羊肚菌等产业，拓宽富民之路；不断探索多元化模式，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抓项目，强服务。**一是**立足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扎实抓好项目入库和争取。**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以农招商、以港招商、以商招商。重点做好双世界500强合资企业广元市兴新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供港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全面投产见效。**三是**抓好落地项目企业“店小二”式服务，助力投产见效，带动地方增收。持续做好生猪产业集群体发展项目（广元新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元牧康农业有限公司、正邦）和拱●昭林下生态循环示范园项目（四川信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服务。**四是**做好辖区G5广绵扩容项目、亭子口环湖公路建设项目红岩段、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临港工业园区在建项目、广元市嘉陵江水东坝航电综合枢纽工程、白果风电二期等重点工程征拆协调服务工作。

4.抓底线，强民生。抓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信访稳定、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意识形态舆情管控等六大任务，守住发展底线。持续发力民生基础（以集镇扩容、农村交通、农田水利建设、“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为主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为重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认真落实惠农政策，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提升百姓幸福指数。

5.抓目标，强特色。将立足资源禀赋和镇情实际，聚焦经济建设主责主业，增强“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紧迫感，发扬“见红旗就扛、有第一就争”的争先精神和“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奋斗精神，坚持目标高定位，接续奋斗谱新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中勇当排头兵、当好先锋官。

6.抓统筹，强宣传。坚持“工作出信息、信息促工作”，在更好地推介昭化、宣传昭化和讲好昭化故事、传播昭化好声音中展现红岩作为，为加快建设“千里嘉陵第一港、剑门蜀道后花园”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504.7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4.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50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4.7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50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5.6万元，占65.5%；项目支出519.19万元，占3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504.7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4.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4.7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4.26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0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农林水支出522.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4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04.7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54.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4.26万元，占47.47%；国防支出2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6万元，占10.28%；卫生健康支出33.03万元，占2.19%；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占0.6%；农林水支出522.42万元，占34.72%；住房保障支出69.42万元，占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7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主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办公费、差旅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补助。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主席团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41.5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办公费、差旅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0.2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办公费、差旅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1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纪检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办公费、差旅费。

7.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绩效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2.5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垃圾清运，场镇保洁。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0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政府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办公费、差旅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14.41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各村民委员会和村支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村社干部生活补助、离职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村民委员会正常运转及农村公共运行维护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9.4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5.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36.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红岩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为我镇无公务用车，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我镇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红岩镇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红岩镇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红岩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6.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8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红岩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我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2024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655.9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8.94万元；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545.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91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各级人大开展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